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澄清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勝利證券(香港)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資產管理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0.1%但少於5%及超逾3,000,000港元,據此,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其他內容維持有效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江仁宇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鵑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 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